

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八章[第六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6_8A_A5_E5_c27_28883.htm 知识产权不得侵犯 三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一）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种类 进出境邮递物品是由邮袋盛装的，目前的国际邮袋为帆布袋或尼龙袋。按照邮袋的流向及目的，可分为进境邮袋、出境邮袋、过境邮袋和转运邮袋；按照邮袋盛装物品的性质可分为信件邮袋（白色封口）、印刷品邮袋（蓝色封口）、包裹邮袋（黄色封口）、特种邮件邮袋（红色封口）以及空袋（绿色封口）5种。（二）进出境邮袋的通关手续 《海关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同时又规定：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根据上述规定，邮袋进出境时，邮政企业作为邮袋运转责任的承担者，必须由其负责向海关办理邮袋的申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申报的方式是邮政企业向海关递交由邮政企业制发的载明邮袋情况的“路单”。海关则根据“路单”对各类邮袋进行监管：1．进境邮袋通关手续邮袋自进境的运输工具卸下，邮政企业将邮件总包路单呈递给海关申报进境。经海关核签后按不同寄达地制作关封交邮政企业随同邮袋一起，由邮袋至寄达地互换局邮袋运至互换局后，邮政企业应当通知海关驻邮政企业办事处，由海关派员对路单、邮袋、封志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在海关监管下开袋。对装有包裹或小包的邮袋，海关根据邮政企业编制的包裹和小包清单进行核对。2．出境邮袋通关手续出境

邮袋在封发前，邮政企业应当通知海关，由海关派员监管封袋。对即将入袋的包裹、小包邮件等逐包核查是否已加盖“海关放行”戳记。对无放行标记的，暂不得入袋，须办理有关邮递物品的验放手续。出境邮袋封袋后，邮政企业应将其编制的邮件路单交海关核查制作关封，邮政企业携关封随邮袋交出境地海关，出境地海关验凭“关封”监管邮袋出境。

3. 转运邮袋通关手续转运邮袋是指由进境地海关根据邮政企业提供的路单核查签印后，做关封交邮政企业运至寄达地海关开封验放的进境邮袋；或者是由内地互换局海关查验封袋，将路单签印后制作关封，转运至出境地交换站或互换局，经出境地海关核查后出境的邮袋。转运邮袋实际上是邮袋的转关运输，不同于转运货物的“转运”概念。

4. 过境邮袋的通关手续过境邮袋是指由一个国家邮政部门经我国境内，继续运往另一国家的邮政部门的邮袋。入境地海关核验邮件路单后，制作关封随同邮袋交出境地海关复核放行。对装有禁止进境物品的邮袋不准过境，应责令入境地邮局退运境外。

海关对过境和转运邮袋的监管与对过境货物和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类似。

（三）进出境个人邮包的通关制度 《海关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邮件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可投递或者交付。由邮袋承装经邮递进出境的个人邮包是进出境物品中的主要部分，也是海关管理的重点，是否准许进出境，应否征税或可免税都需在办理通关手续时由海关审核确定。经海关检查放行，邮政企业方可封发投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